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陳柏蒼

相 對 人 黃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,50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重建簡字第32號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王春森
03

項目	金額	說明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無
社團法人台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 (初勘)	5,000元	
社團法人台灣防水工程技術協進會 (複勘)	7萬元	
玄關、廚房木作裝潢天花板拆除	22,800元	左列二項費用係鑑定單位要求聲請人為配合 鑑定所支出之費用，應屬訴訟程序之必要費 用。
玄關、廚房木作裝潢天花板復原	58,700元	